

## 北京发布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对外传播交流中心

乙 方：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对外传播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汝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联系人：李超然

联系方式：55560852

受托人（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联系人：丁也

联系方式：1500100885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发布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发布运维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北京发布”全年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多个平台运营账号，做好“北京发布”账号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结合新技术应用，提升北京发布内容生产水平，提高内容品质，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具体包括：提供全年度不少于 4500 篇微信公众号图文资料、不少于 9210 篇微博图文资料、不少于 7900 条短视频等新媒体内容供甲方审核发布；提供北京新闻稿池库查询权限辅助内容生产；通过审校系统确保内容权威准确；提供 12 期月度传播数据分析报告。同时，乙方将完成包括 98 个图解海报设计、10 个短视频采访制作、10 个 H5 页面制作、10 场网络直播执行；开发文商旅体展服务小程序及政务新媒体投稿小程序各 1 个；基于现有 IP 虚拟数字人形象应用并制作 12 个视频；提供至 2026 年年底的政务智能问答系统使用权限及 1 次微信菜单功能优化服务；此外，全年组织不少于 6 次线下主

题活动。所有内容成果均供甲方审定后使用。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一）服务要求

建立月报制度，督促完成绩效，年终组织验收等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一是建立月报制度，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二是全面督促完成绩效目标，定期召开项目执行例会，依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阶段性考核，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是组织项目验收，将结合用户服务满意度、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以及预期工作成果等考核依据，组织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形成书面结项报告，并在项目完成后统一总结汇报。

### （二）项目绩效指标

全平台年度总发稿量不少于 21400 条，总粉丝数净增长不低于 80 万，并落地执行主题线下活动及品牌推广活动不少于 6 场，力求 2026 年实现粉丝数净增长、阅读量及全年 10w+稿件数量等核心指标较 2025 年同比增长 20%的目标。上述指标，以月为单位进行分解，通过月度及年终测评，对总阅读量、总粉丝增长等数据进行考核。

### （三）项目验收

乙方通知甲方对委托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收到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且乙方进行返工或调整的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媒体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608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该服务费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承担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的义务。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自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为人民币1804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元整；2026年8月左右完成第二次付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为人民币14432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026年12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0%，为人民币360800元，大写：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入账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凭证为止。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082808416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北京日报社三层西区

电话：85201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3493616946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10%即【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60800】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负责内容维护和宣传策划等日常工作的审核、审定工作，并协调政务机构提供新媒体所需内容信息。乙方发布每条信息前，应先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如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即以甲方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督促乙方纠正。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2. 对于甲方指出的乙方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对甲方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支付甲方本次项目招标之前第三方延期服务所产生费用。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已以合法形式被公开的信息除外）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承诺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并适用于与对自己的信息保密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获得或

非为本合同约定事项而使用该信息所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著作权、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授权乙方在其自有媒体平台，及乙方现有和即将合作的第三方平台传播。

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使用正版软件进行制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 为上限。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迟延 3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损害。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对外传播交流中心 乙方（盖章）：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26.3.17

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26.3.17

